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opal
龍蟠科技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

茲提述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65,078,903股增至685,078,903股。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由100,000,000股H股增至120,000,000股H股，而已發行A股總數維持不變，為565,078,903股A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A股				
石俊峰 ²	212,662,195	31.98	212,662,195	31.04
朱香蘭 ²	23,618,649	3.55	23,618,649	3.45
呂振亞	241,988	0.04	241,988	0.04
秦建	230,832	0.03	230,832	0.03
沈志勇	218,112	0.03	218,112	0.03
張羿	195,792	0.03	195,792	0.03
庫存股份	2,082,400	0.31	2,082,400	0.30
其他A股股東	325,828,935	48.99	325,828,935	47.56
H股				
承配人	—	—	20,000,000	2.92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 ³	20,000,000	3.01	20,000,000	2.92
其他H股股東	<u>80,000,000</u>	<u>12.03</u>	<u>80,000,000</u>	<u>11.6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65,078,903</u>	<u>100.00</u>	<u>685,078,903</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65,078,903股(包括565,078,903股A股及100,000,000股H股)計算。
- (2)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為朱香蘭女士(「朱女士」)之配偶。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貝利」)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901,208股A股，並由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龍蟠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石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女士持有10%權益。石先生、朱女士及南京貝利合共持有238,182,052股A股，緊接配售完成前後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1%及34.77%。
- (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持有20,000,000股H股之Harvest Oriental SP)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1%權益。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出現相加數值未必為總計數值的情況。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9百萬港元的用途的進一步資料。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48.67%	56.89	於2025年年底之前
— 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礎油、乙二醇、尿素等	34.22%	4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 員工工資及報酬	12.83%	15	於2025年年底之前
— 水電費及稅項	1.62%	1.89	於2025年年底之前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附註)	34.22%	4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17.11%	2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	116.89	

附註：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部分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8%，到期日為2025年9月11日。預期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以本集團現有資金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擬用作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與全球發售擬用於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疊。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用精細化學品 — 生產擴張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普及，冷卻液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公司購置新設施，主要生產冷卻液產品。

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機動車冷卻液第2部分：電動車冷卻液》，制定了新能源汽車冷卻液標準，要求自2025年10月1日起，所有新能源汽車必須使用低電導率冷卻液，以提高電池安全性。為滿足新能源汽車對低電導率冷卻液的新要求，本公司已開始對低電導率冷卻液生產線進行改造。改造內容涉及控制系統改造、添加劑儲罐系統控制供料改造、灌裝線自動化改造、車間地面改造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1%將專門用於南京低電導率冷卻液生產線的改造。目前預計南京低電導率冷卻液生產線的所有改造將於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機動車冷卻液第2部分：電動車冷卻液》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改造其低電導率冷卻液生產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有關冷卻液產品的產品擴張計劃乃由於上述需求的增長。

本公司的低電導率冷卻液已獲得多家領先製造商認證，正在進行台架測試、行車測試及材料驗證等。與招股章程內有關新能源汽車冷卻液產品的擴產計劃相符，低電導率冷卻液產品線的轉型將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以滿足新的行業標準和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